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1307号

被执行人陈[ ]，男，1977年1月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普陀区[ ]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(2016)沪0107刑初1394号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判决确定：被执行人陈[ ]应缴纳罚金人民币10万元及退赔被害人损失人民币12350923.51元。本院刑事审判庭已移交执行庭执行。

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被执行人未在执行期限内履行义务。据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 ]名下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777号8座4层B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邱建忠  
审 判 员 蒋建国  
人 民 陪 审 员 徐天云  
二 〇 一 七 年 六 月 八 日  
书 记 员 时志刚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